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预案基本情况

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,321,709.70元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0,646,960.52元，资本公积为487,407,714.25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0,839,283.05元，资本公积为487,540,389.23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60,839,283.05元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，本年度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6,096,61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2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,731,593.92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

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、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。该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二、相关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1日